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

學生指引手冊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

目錄

一、前言：	1
二、教育宗旨及目標	1
三、課程特色	2
四、畢業學分結構	4
五、科目學分表	6
六、專兼任師資簡介	10
七、選課日期	12
八、選課注意事項：	12
九、「輔系」、「雙主修」	13
十、學分學程	16
十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7
十二、教育學程	18
十三、校內轉系	19
十四、暑修	20
十五、退學	20
十六、轉學	20
十七、畢業	20
十八、升學與就業	20

十九、學習或生活輔導	27
二十、相關法規	27
1.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	27
2.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8
3. 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31
4.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	33
5.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34
二十一、114 學年度課表.....	37

各位同學：大家好！

歡迎各位來到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

本校以「追求真理，服務人群」為校園精神，當各位邁入大學的學習階段，來到較以往自由開放的學習園地時，要把握這個師生共同追求真理，涵養處世智慧與培養解決問題能力的機會，以承擔創造人類社會文明與傳承學術發展的重責大任。期待各位能以開闊的胸襟與多元的視角，在這個階段享受追求真理的樂趣，並逐步培養作為一名知識分子所應具備的社會責任感，進而在未來回饋社會。

歷史學是一門重視思考分析的知識，也是一門可以與生活、興趣、娛樂及工作結合的學問。本系的課程透過史料與史學方法、本國史與世界史三大學群，訓練學生史學專業能力；透過課程學習與國際交流活動，培養學生的國際觀與競爭力，並且落實歷史實踐，讓歷史知識能夠與實際生活以及人文關懷相結合。在無涯的學海裡追尋知識過程中，只要各位用心致力、堅持到底，相信必定能滿載而歸。專業課程以外，尚有各種實作與活動的機會在等待各位的參與，包括史學營、戲劇公演、紀錄片拍攝、文院盃、史學盃等，以及各種課外的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關懷，以及工讀的經驗，相信都能豐富各位的大學生活，成為各位人生中寶貴的經驗。

此外，本校十分注重跨領域學習，除了傳統的輔系、雙主修機制外，也設置了許多學分學程與微學程，提供各位跨領域探索的機會；多種類的外語課程，也等待各位去探索，進而踏出跨地域探索未來的第一步。期待各位同學善用學校提供的資源，在這段期間多方探索，並且循序漸進地完成自己設定的學習目標。

新的學習生活即將展開，祈願各位抱持著一顆好奇與願意探索的心，善用一切的資源與工具，愉快地走出屬於自己，通往光明未來的大道。

祝福各位！

查忻
2025.8

一、前言：

本系前身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歷史組，其後經十年籌備，法商學院於 2000 年 2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國立臺北大學，歷史系亦同時改制成立，於當年 9 月招收第一屆學生。歷史學系隸屬於人文學院，於三峽校區上課。校園經營多年，至今已蔚然成蔭，林蔭邊有清溪小湖，是學生休閒活動的好去處。

本系位於人文大樓，樓高 12 層，外形採開放性結構，端莊而不失活潑。人文大樓 1 至 5 樓為教室，為學生上課及活動的主要場所。六樓以上為各系辦公室與教師研究室。歷史學系位於人文大樓 8 樓，包括系辦、教師研究室、會議室、專用教室、系學會。人文大樓 5 樓、11 樓設有歷史系圖書室，9 樓、10 樓則有本系老師與同學管理經營的人文學院實習圖書館。

本系創系系主任為馬先醒教授，惟創系後不久即退休，由陳守亭副教授暫代。90 學年至 95 學年間，系主任一職由蔣義斌教授擔任，96 學年至 98 學年由李朝津副教授擔任，99 學年至 101 學年由李若庸副教授擔任，102 學年至 104 學年由陳俊強教授擔任，105 學年至 107 學年由洪健榮副教授擔任，108 學年至 110 學年由林士鉉副教授擔任，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由何淑宜副教授擔任，114 學年度起由查忻副教授擔任。

學士班每年招生名額為 40 人，外加僑外生名額 15 人。另外，為謀本系之學術及規模發展，於 96 學年創立碩士班。碩士班以往每年只能招生 4 至 5 名，103 學年擴增為 7 名，104 學年則再增加為 8 名（含在職生）。

二、教育宗旨及目標

本系宗旨有四：「專業、國際、實踐、人文」，並據此訂立具體的目標：

1. 「培養有獨立研究能力之史學專業人才」

我們希望透過縝密規劃的課程，建立學生堅實的歷史學基礎，

以作為日後深造的準備。

2. 「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的人才」

我們希望透過課程與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學生的視野，以培養學生國際觀和競爭力，成為具有國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3. 「培養結合理論與實踐的人才」

本系致力於史學專業知識與外在環境的結合，一方面致力於歷史知識的生活化，另一方面亦為學生提供實用知識，助其日後就業。

4. 「培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的人才」

歷史教育的目標不僅在訓練專業的歷史工作者，還在培養學生的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讓大家對個人、社會均有體悟，更可從前人的經驗找到處事與安身立命之道。本系開設豐富的臺灣史課程，希望學生透過相關課程瞭解鄉土，掌握不同的技藝，書寫週遭的歷史，進而關心在地社會與公共議題，實踐公民責任。

根據以上的教育目標，本系在規劃課程上，認為經過學習，學生應具備以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1. 歷史資料蒐集與研讀的能力。
2. 口述訪談與田野調查的能力。
3. 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溝通表達與歷史書寫的能力。
5. 掌握數位資源與跨領域學科的能力。
6. 了解多元文化與國際移動的能力。

三、課程特色

1. 完善的專業訓練與循序漸進的課程規劃

「專業」為本系成立的宗旨之一，而史學的專業訓練，不離材料之搜集考証、文本解讀、史學思維及歷史書寫。本系自成立以來，相當注重專業能力的訓練，課程規劃為「史料與史學」、「中國史」、「臺灣史」、「世界史」四大學群，同時按歷史知識的結構，分基礎、

進階、高階（含專題）三個層次。各學群均規定必修學分數，史料與史學方法 8 學分，中國史 20 學分，台灣史 8 學分，世界史 16 學分，共 52 學分；另外專業選修共 40 學分，目的是希望同學在史學領域上有良好的基礎訓練。原則上一、二年級為基礎課程；二、三年級為進階課程；三、四年級為高階（含專題）課程，循序漸進。

本系的課程規劃完整且深入，藉此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專業能力與視野，俾始能在從事文史相關或其他工作時活用發揮。

2. 放眼世界，注重國際接軌與國際移動力

為求養成學生理解世界文明的能力，本系世界史課程力求完備，涵蓋美、英、德、日、東北亞、東南亞等地區。在世界史教學方面，重視使用英文教材。除了為有志從事世界史研究之學生奠定良好的知識基礎，也為有意投身其他產業的學生，提供廣闊的視野與世界觀。

本系亦注重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日本、美國等多所學校簽訂互訪及學生交換等協議。2015 年起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試以學生為主體，進行專題研討工作坊的交流模式。另外，本系也與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歷史系簽訂合作協議，該系自 2015 年秋季開始有教師至本系授課。2023 年本系則與德國明斯特大學漢學系暨東亞研究所簽屬合作協議。

本系經常邀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歐美學者至課堂演講，讓學生感受不同學風與議題。另外，亦積極籌辦國際會議。2009 年舉辦「帝國之禮」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 年舉辦「近代東亞的區域交流與秩序重編」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 年舉辦「帝國的形成、發展與擴張——關係性·同時性·異質性」國際學術研討會，邀集美國、日本、大陸、港澳以及國內各大學的優秀學者，進行學術研討與交流，廣受學界好評，2016 年舉辦「台·日·韓跨領域研究座談會—環境/共有財/原住民」、「秩序、治理、產業—近代東亞政經發展脈絡的再檢視」國際學術研討會，2019 年舉辦「移動、流動與互動：跨域的歷史與歷史的跨域——東亞地區青年學者遼宋夏金元史

國際研討會」，本次的會議邀請東亞四地(臺灣、日本、韓國、大陸)的研究者參與。2022 年 11 月舉辦「東アジア近現代史の中の変遷・対抗・融和」國際學術研討會，2024 年 10 月舉辦「近現代東亞國際政治運作的諸面向」國際學術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學者共同研討，延續本系對近現代東亞歷史的關懷。

3. 學理與實踐結合，致力於歷史知識的生活化

本系的課程重視歷史知識的實踐與地方歷史的推廣，一者致力於歷史知識的生活化，再者亦為學生提供實用知識，助其日後就業。因此，有文物史蹟考察的課程，除了課堂教學之外，亦重視地方文化資產、藝文空間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實地參訪，有助於學生從事相關導覽工作。又有圖書資訊與數位化典藏課程，除了實地參訪觀摩國家圖書館、國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以外，更重要的是由本系規劃與營運的「人文學院實習圖書館」，讓學生就近實習，加強專業能力。同時，本系另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學生可至博物館、各類文化場館或畫廊實習，從而累積典藏、營運、策展、行銷等實務經驗。

2013 年始，校方委託本系協助拍攝校史，由本系老師指導，自拍攝到後製工作主要由學生完成，同學藉此汲取相關實務經驗。拍攝成果備受好評，成為校史館典藏的一部分。此外，本系發行的學生刊物《新北大史學》，編務工作如組稿、聯繫、校對、發行等，均由學生執行，也有助學生瞭解書刊編輯實務。

四、畢業學分結構

本系畢業學生需修滿 132 學分，其中包含校訂必修 24 學分、系必修 52 學分、系選修 40 學分、自由選修 16 學分（得以修畢輔系或雙主修學分抵免之）。

學士班畢業學分表

校訂必修	基礎課程	體育 0 學分，二年必修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士班適用)	24 學分
	語文通識	大一英文/適應大學英文 4 學分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學分	
	向度通識 (六大向度)	任5向度至少各選讀一門(6選5) 16 學分	
系必修	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 8 學分		52 學分
	中國史學群 20 學分		
	臺灣史學群 8 學分		
	世界史學群 16 學分		
系選修 (含其他)	不分學群可任選		40 學分
自由選修	自由選修 (師培課程與超修之校定必修課程不可列入採計)		16 學分
畢業總學分			132 學分

另外，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學生依本校「學程修讀辦法」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參閱「臺北大學學程拼圖」)

校共同必修學分說明：

「學士班」學生通過下列條件之一，則符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規定：

1.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另參閱「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
2. 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另參閱「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並依該課程所屬，採計為通識、各系院專業必修或自由學分。

五、科目學分表：

「必修」學分分為「校訂必修」與「系訂必修」兩種，茲說明如下：

A. 校訂必修：24 學分，包括「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大一英文/適應大學英文」4 學分、以及「向度通識」16 學分。另有「體育」必修但不計學分課程。

B. 系訂必修：共 52 學分，分屬「史料與史學方法」、「中國史」、「台灣史」及「世界史」等四個學群，其中「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為 8 學分，「中國史」學群為 20 學分，「台灣史」學群為 8 學分，「世界史」學群為 16 學分。必修、選修科目詳見下表。

本系科目與學分表

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	必修(8 學分)	
	史學方法 4 學分	
	司馬遷至劉知幾史學的發展 2 學分	必選課程 (3 科目必選 4 學分)
	宋元明清史學史 2 學分	
	西洋史學史 4 學分	
	選修	
	新史料與當代史學(一) 2 學分	新史料與當代史學(二) 2 學分
	影視史學 2 學分	史通研讀 2 學分
	資料處理 4 學分	文史通義研讀 2 學分
	文化人類學 4 學分	清末以來的史學 2 學分
	簡牘學 4 學分	西洋史學名著選讀 4 學分
	目錄版本學 3 學分	田野調查與社區文化 2 學分
	文獻檔案及加值利用 2 學分	口述歷史 2 學分
	文化資源數位化 2 學分	畢業論文 4 學分
	新文化史專題研究 2 學分	歷史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學分
	專業實習(一) 3 學分	應用史學:服務學習與實踐 2 學分
	圖書資訊利用 3 學分	專業實習(二) 3 學分
	數位典藏與數位策展 2 學分	圖書、檔案、博物館概論與實務 2 學分

淡水河流域藝文人物誌紀錄片製作(一) 2 學分	淡水河流域藝文人物誌紀錄片製作(二) 2 學分
史學與文化資產之理論、方法與實踐 4 學分	紀錄片製作 2 學分
數位資源與人文社會學習 4 學分	歷史實踐 (一) 2 學分
歷史實踐 (二) 2 學分	

中國史學群	必修(20 學分)	
	中國通史 8 學分	
	中國上古史 4 學分	必選課程 <u>9 選 3</u>
	秦漢史 4 學分	
	魏晉南北朝史 4 學分	
	隋唐五代史 4 學分	
	宋史 4 學分	
	明史 4 學分	
	清史 4 學分	
	中國近代史 4 學分	
	中國現代史 4 學分	
	選修	
	中國學術思想史 4 學分	中國醫學文化史 4 學分
	中國文化史 3 學分	中國古代禮俗史 4 學分
	中國文物藝術史 4 學分	近世中國的婦女與社會 2 學分
	中國中古時期佛教史 2 學分	中國古代軍事文化史 3 學分
	宋元明清佛教史 2 學分	中國社會經濟史 4 學分
	中國科技史 3 學分	中國共產黨史 4 學分
	中國傳統法律、文化與社會 4 學分	中國西域與文明 2 學分
	中國傳統法律典籍導讀 4 學分	二十世紀中國對外關係 2 學分
	中國中古法制與社會專題 3 學分	節慶與明清中國的文化傳統 2 學分
	清代朝貢世界 2 學分	故宮檔案專題 2 學分
	軍事文化史名著選讀 3 學分	清代政治文化史 3 學分
	明清社會文化史 4 學分	清代滿洲語文與族群文化 2 學分
	清代滿族文化史 3 學分	清代滿文文獻選讀 2 學分
	香港的歷史與文化 2 學分	明清城市史 2 學分
	臺港學術文化比較研究 3 學分	魏晉隋唐史專題研究 3 學分
	現代歷史人物專題 3 學分	清代邊疆史專題 3 學分

	中共研究論著選讀 3 學分	現代史文獻研究專題 3 學分
	殖民主義與中國，1841 - 1958 3 學分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作 2 學分

臺灣史學群	必修(8 學分)	
	臺灣通史(一) 2 學分	
	臺灣通史(二) 2 學分	
	臺灣通史(三) 2 學分	
	臺灣通史(四) 2 學分	
	選修	
	清代臺灣史 3 學分	臺灣當代史 3 學分
	日治時期臺灣史 3 學分	荷西時期臺灣史 3 學分
	臺灣史蹟與文化 2 學分	臺灣政治史 3 學分
	臺灣的歷史與人物 3 學分	臺灣經濟史 3 學分
	三鶯地區的古蹟與文化 3 學分	臺灣宗教史 3 學分
	三鶯地區的人文與藝術 3 學分	臺灣文化史 3 學分
	臺灣藝術史 3 學分	臺北地區發展史 3 學分
	臺灣社會史 3 學分	臺灣體育史 4 學分
	臺灣方志學 3 學分	臺灣史經典閱讀 3 學分
	三鶯地區發展史 3 學分	臺灣科學史 3 學分
	亞洲基督宗教史研究 2 學分	臺灣基督宗教史 2 學分
	臺灣早期史專題研究 3 學分	臺灣客家歷史與文化 3 學分
	海山地區文化史蹟導覽培力(一) 2 學分	臺語白話字與文獻選讀 2 學分
	海山地區社區 GIS 的原理與應用 2 學分	社區 GIS 的理論與實務 2 學分
	史料解讀與口述歷史 3 學分	臺語白話字文獻史料進階選讀 2 學分

世界史學群	必修(16 學分)	
	世界通史一(上古-近古) 8 學分	
	世界通史二(近代-現代) 8 學分	
	選修	
	東南亞史 4 學分	中美關係史 3 學分
	東北亞史 3 學分	二次大戰後的世界秩序 2 學分
	美國史 6 學分	近代德意志思想與文化 3 學分

英國史 6 學分	西方近代思潮 3 學分
日本史 6 學分	歐洲之殖民與帝國主義 3 學分
德國史 6 學分	啟蒙時代的歐洲 3 學分
納粹德國 3 學分	歐洲宗教改革 3 學分
日本近代史 3 學分	文藝復興 3 學分
十六十七世紀英國史 3 學分	西洋史專題 2 學分
中西交通史 4 學分	中古歐洲婦女史 2 學分
猶太民族史 3 學分	英國史專題 4 學分
近代中日關係史 3 學分	歐洲社會主義運動史 3 學分
近現代西方文明史 4 學分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 3 學分
傳統東亞 2 學分	日文閱讀指導 3 學分
現代東亞 3 學分	二十世紀種族意識型態 3 學分
英文史學名著選讀 3 學分	英文學術寫作 3 學分
英國左派運動史 3 學分	國族與帝國 3 學分
文化討論專題(一) 3 學分	文化討論專題(二) 3 學分
太平洋戰爭前美國外交與政治史 2 學分	太平洋戰爭前美國與東亞關係史 2 學分
基督宗教史 4 學分	羅馬帝國：從創建、極盛到轉型 2 學分
美洲史(一)：殖民時期 3 學分	美洲史(二)：十九至二十世紀 3 學分
羅馬世界的轉型 2 學分	基礎日文史料選讀 2 學分
二十世紀德國社會與文化 3 學分	拜占庭早期史 2 學分
世界史史料選讀(I) 2 學分	世界史史料選讀(II) 2 學分
國際學術專題交流與實踐(一) 3 學分	國際學術專題交流與實踐(二) 3 學分
國際移動 3 學分	拉丁美洲研究經典選讀 3 學分
西洋藝術史 2 學分	十三世紀以來之世界文明史 3 學分
去殖民與帝國之終結—1930 年以後的大英帝國 3 學分	帝國與帝國主義研究 3 學分
從歷史物件看德意志歷史(上古至十八世紀)	

其他	選修	
	應用公眾史學：地方、人群與敘事 2 學分	英文寫作 I 2 學分

六、專兼任師資簡介

本系創系之初專任教師只有 6 名，其後陸續增聘教師。目前專任教師 14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4 人，講師 1 人，再加上助教 1 人，教職員合計共 16 人。專任教師中，具博士學位者計 14 名，師資優良。本校位於北部，人文環境豐厚，故常延聘北部院校學者支援教學工作。特別是本校積極推動與中央研究院合聘計畫，敦請多位中研院學者為研究所開課。目前與歷史語言研究所合聘教師 2 人、近代史研究所 1 人、臺灣史研究所 1 人，為研究所發展增色不少。

(一)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副教授兼系主任	查忻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早期臺灣史、臺灣基督教史、臺灣史、基督教史
教授	陳俊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中國傳統法律
教授	蔡龍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史、日本近代史(經濟史、土木史、交通史)
教授	李若庸	英國愛丁堡大學經濟與社會史學博士	英國近古史、歐洲宗教改革
教授	洪健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社會文化史、臺灣方志學、臺灣族群史
副教授	伍碧雯	德國敏斯特大學歷史學博士	德國現代史、歐洲種族主義
副教授	林士鉉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	清史、清代檔案、滿文文獻
副教授	何淑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明清史、中國家族史、中國禮俗史
副教授	羅國暉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通商口岸史、中西文化交流史、二十世紀中國社會政治史、大英帝國在東亞之發展史
助理教授	李訓詳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中國上古史、中國古代

		博士	軍事史
助理教授	楊子政	英國倫敦大學 Royal Holloway 學院歷史學博士	社會主義思想史、歐洲現代政治與社會思想、馬克思學、英國現代史
助理教授	褚縈瑩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歷史學系博士	美洲史、人類學史
助理教授	王超然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共產黨史、中國現代史
助理教授	羅國暉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通商口岸史、中西文化交流史、二十世紀中國社會政治史、大英帝國在東亞之發展史
講師	陳香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近現代史、中國文化史

(二)合聘教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合聘教授	李貞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歷史學博士	女性文化史
合聘教授	林玉茹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臺灣商業史、社會經濟史、清代臺灣史、區域研究、臺灣海洋史
合聘教授	陳熙遠	美國哈佛大學歷史與東亞語文聯合學程博士	清代法制史、近代思想史
合聘副教授	林志宏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近代中國思想文化史、學術史

(三)兼任教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特聘教授	蔣義斌	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研究	中國史學史、宋史、中國思想史
副教授	顧力仁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獻學、古籍數位化
助理教授	林佩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史、臺灣經濟史
助理教授	范姜士璵	King's College London Byzantine	拜占庭史、西洋古典史

		and Modern Greek Studies PhD	
助理教授	楊凡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中國外交史、中國近現代史
講師	辛法春	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明清史、文獻學、中西交通史

七、選課日期

依據教務處公告日期上網選課。

八、選課注意事項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前最少須修滿總學分數 132 個學分。

(二)通識學分數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備註
通識課程	六大向度	16	任5向度至少各選讀一門(6選5)
	人文經典與美學詮釋 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 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 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 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 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		

(三)選修學分數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扣除「校訂必修」的 24 學分，以及「系訂必修」的 52 學分後，尚需完成系選修 40 學分、自由選修 16 學分（得以修畢輔系或雙主修學分抵免之）。本系針對歷史相關領域設計多種「選修」課程，以滿足同學們的需要。

(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初選最多可選 28 學分。確定選修學分超過 25 學分者，須繳交超修學分費。

(五)上修規定（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

A. 上修學士班課程規定：

本系學期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25%以內（含）者，可上修課程。

B. 上修碩士班課程：

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 6 學分為上限(畢業當學期不受此限)；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六)擋修(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

凡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 40 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

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不同科目之課程有無先後修習之次序及承認與否，均由相關系（所、室、中心）主管核定之。

(七)轉學生抵免學分及科目(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轉學生須於註冊後三天內備妥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二份及抵免學分對照表至系辦公室辦理，最高抵免學分 50 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請參照「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

九、「輔系」、「雙主修」

本校多數學系訂有「輔系」或「雙主修」辦法，提供同學修習第二專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與機會。無論選擇「輔系」或「雙主修」，除須兼顧自己就讀學系課程外，尚須再加修少則 20 學分，多則 70 學分(雙主修)，同學應儘早規劃。請詳閱各系訂定之「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如有問題，可與主辦之學系辦公室連絡

洽詢。

***本系歷年修習輔系人數**

學年度	總計	申請學系
95 上	10	中國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合作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經濟學系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法律學系法學組 法律學系司法組 社會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不動產城鄉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95 下	9	
96 上	12	
96 下	12	
97 上	16	
97 下	14	
98 上	23	
98 下	24	
99 上	7	
99 下	16	
100 上	25	
100 下	20	
101 上	25	
101 下	24	
102 上	27	
102 下	27	
103 上	33	
103 下	29	
104 上	32	
104 下	35	
105 上	36	
105 下	28	
106 上	33	
106 下	24	
107 上	27	
107 下	20	
108 上	23	
108 下	15	

109 上	16	
109 下	19	
110 上	23	
110 下	27	
111 上	26	
111 下	18	
112 上	27	
112 下	24	
113 上	30	
113 下	29	

***本系歷年修習雙主修人數**

學年度	總計	申請學系
95 上	9	中國語文系 應用外語系 企業管理學系 合作金融學系 經濟學系 財政學系 法律學系法學組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法律學系司法組
95 下	11	
96 上	11	
96 下	10	
97 上	21	
97 下	21	
98 上	42	
98 下	41	
99 上	57	
99 下	53	
100 上	65	
100 下	56	
101 上	62	
101 下	61	
102 上	69	
102 下	61	

103 上	75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不動產城鄉系
103 下	71	
104 上	70	
104 下	68	
105 上	67	
105 下	60	
106 上	58	
106 下	54	
107 上	60	
107 下	48	
108 上	43	
108 下	40	
109 上	38	
109 下	36	
110 上	40	
110 下	31	
111 上	29	
111 下	23	
112 上	21	
112 下	19	
113 上	21	
113 下	19	

十、學分學程

為了提供同學們多元學習管道，學校除了有輔系、雙主修申請機制外，另外各院則設置不同主題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課程（跨系、所、院的跨領域專業課程組合），可供同學們依照自己的興趣、能力、職涯發展選擇不同的學習計畫。

選修學程不需事先申請，只要按照各學程規定修完學分數，就可以申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證明書。

本校目前開設多種跨文、法、商、社、公共事務、電機資訊領域之學分學程/微學程，「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及「文化與溝通英語授課學士學分學程」為本系為學生規劃之跨域學分學程/微學程。相關辦法請參見 <http://lms.ntpu.edu.tw/site/programs>(教務處學程拼圖)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相關規定參見教務處註冊組學則第 72 條規定。

【第九章 畢業及學位】

- 第七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或合於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者。
 - 二、符合本校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所定之標準者（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於全校在學學士班學生。但於 108 學年度（含）以前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者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者。
 - 四、符合系所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依本校「學程修讀辦法」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
-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教務處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士班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不適用。
- 前項第四款各系所相關規定，應經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十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一貫修讀

學、碩士學位辦法」。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 40 者，得於第 5 學期(3 年級第 1 學期)及第 7 學期(4 年級第 1 學期)註冊前，即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附件 1）、歷年成績單（註明累計名次）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 4 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 5 條 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定之。
- 第 6 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 7 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即可加修碩士班課程。
- 第 8 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以 18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9 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二、教育學程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期限以師資培育中心之公告為準(原則上訂於第 2 學期開學兩週內)。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均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依辦法遴選。遴選辦

法、修讀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或相關規定可洽「師資培育中心」。

十三、校內轉系（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本系學生認為所讀科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第 2 學年開始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時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與辦法中所規定欲轉入學系之「校內申請轉系細則」。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

歷史學系轉系辦法

92.02.2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悉由本系轉系甄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系轉系甄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委員。
- 三、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需學業成績單，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
- 四、依第三條規定初審合格者，若總人數超過法定餘額，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錄取。
- 五、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初選後，本系得個別通知該學生前來口試，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
- 六、經本系核准轉入學生，其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依照學校規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申請轉出本系時，須修滿且不可棄修該年級必修課程（含申請轉出之當學期），始符合轉出資格。本條規定自一一一學年度起，入學

學生開始適用。

八、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十四、暑修（依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本校學生依「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得申請參加暑期班。

十五、退學（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 40 條至第 48 條）

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七章第 46 條規定，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2$ ，累計二次，將予以退學。

十六、轉學（見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第六章）

十七、畢業（見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第三章）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申請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在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若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已完成。

另外，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兩年。

十八、升學與就業

A. 升學

歷年畢業人數與升學統計表

畢業學年度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升學比例 %
92 年	20	16	80

93 年	33	16	48.5
94 年	31	16	52
95 年	42	23	55
96 年	42	18	43
97 年	22	9	47
98 年	38	12	34
99 年	29	10	37
100 年	39	10	29
101 年	37	12	32.4
102 年	40	11	27.5
103 年	29	7	24.1
104 年	38	12	31.5
105 年	44	15	34.0
106 年	35	5	14.2
107 年	44	4	9.0
108 年	30	12	40
109 年	31	6	19.3
110 年	37	9	24.3
111 年	26	9	34.6
112 年	34	7	20.5
113 年	25	7	29.1
92 年-113 年	746	248	33.24

總計本系成立以來歷屆畢業生進入研究所之比率約為 33.24%，而在進入之研究所類型方面，除歷史研究所之外，還包括與歷史學相關之人文藝術學門之研究所，如博物館研究所、民俗藝術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檔案學研究所等。另外，也有同學進入政治、社會學類的研究所，如國際關係研究所、戰略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所、犯罪學研究所；或是管理、傳播、財經、法律、教育學門之相關研究所。由此可見史學專業訓練所獲得的能力及人文素養，對學生生涯規劃多樣性的幫助。

本系畢業生進入之研究所類型統計表

所別 年度	歷史研 究所	人文、藝術 學類研究所	政治、社會 學類研究所	管理學類 研究所	傳播學類 研究所	其他
----------	-----------	----------------	----------------	-------------	-------------	----

92 學年度	11	2	0	1	1	1
93 學年度	12	1	0	1	1	1
94 學年度	9	3	2	1	0	1
95 學年度	15	0	4	1	1	2
96 學年度	17	0	1	0	0	0
97 學年度	3	4	1	0	0	1
98 學年度	7	1	2	2	0	0
99 學年度	8	0	1	0	1	0
100 學年度	5	0	3	2	0	0
101 學年度	4	2	2	2	1	1
102 學年度	4	1	5	1	0	0
103 學年度	5	0	0	2	0	0
104 學年度	5	3	3	0	0	1
105 學年度	8	2	4	1	0	0
106 學年度	4	0	0	0	0	1
107 學年度	3	1	0	0	0	0
108 學年度	9	0	0	2	1	0
109 學年度	4	2	0	0	0	0
110 學年度	5	2	1	1	0	0
111 學年度	2	5	2	0	0	0
112 學年度	2	1	2	2	0	0
113 學年度	2	1	2	0	0	2
總計	144	31	35	19	6	11
比例(%)	58.53	12.60	14.22	7.72	2.43	4.47

畢業同學升學取向分析表

項次 就業別		就讀學校	人數
	歷史研究所	臺北大學歷史研究所	43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3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10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6
		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	1
		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	3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20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18

升學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	1
		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	5
		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	3
		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	1
		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1
		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	1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	1
		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5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5
	史學相關學門之研究所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
		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1
		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5
		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	4
		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2
		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史研究所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1
		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東方藝術史組	3
		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中國藝術史組	1
		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	1
		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1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1
	其他學門之研究所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3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2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2
		臺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2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2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1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	2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暨研究所	1
		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外交組	1
		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影像傳播科技組	1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2

		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1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	2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所	1
		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1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2
		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1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1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檔案學組	3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一般生	1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1
		政治大學社工所	1
		政治大學經濟所	2
		政治大學外交所	2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1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1
		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	1
		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班	1
		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	1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1
		中山大學公事所	1
		中山大學企管所	1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	1
		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	1
		中山大學經濟所	1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1
		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1
		中正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1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	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1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研究所	1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1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影研究所	1
		美國紐約大學旅館管理研究所	1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	1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中日文翻譯組	1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班	1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	1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1
		佛光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1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1
		浙江大學文物與博物館	1
		上海交通大學 國際中文教育	1
		暨南大學 藝術學院戲劇與影視	1

B. 就業

總計本系 18 年以來進入職場的類型，主要以私營企業工作及教師類型佔多數。

就業別		就業單位	人數
就業	私營企業工作， 包括服務、金融、科技業等	國泰航空空服員、新加坡航空空服員、長榮航空地勤人員 華亞科技人力資源部管理師 臺北捷運公司司機員 任職於 St. Regis New York Hotel 喜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企劃 信義房屋板橋店儲備店長 中華郵政公司營運士 肯園芳療機構芳療師 生活工廠採購部採購助理 電腦業 工務局約僱人員 元富證券承銷 數位原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主任 澳門金沙酒店保安部行政助理 Dior 業務	31

		先勢公關的公關助理 旅行社客服人員 摩克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 群英文理補習班專任導師 lavazza 咖啡 模特兒、丹提咖啡店店長 婚禮企劃人員 大德畫廊 阿波羅畫廊襄理 Uniqlo 店長 鴻海科技集團 FII 工業富聯鴻佰科技人力資源處資深專理	
	教師	臺南市安順國中歷史老師 台南市北門高中歷史老師 臺中市三光國中歷史老師 二重國中代課老師 南山高中代課老師 大華高中專任教師 澳門天主教海星中學教師	12
	公務員	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 警察 海巡隊隊員 兵役課職員 陸軍常備飛官 職業軍人 勞工保險局約雇人員 台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書記	16
	文化事業	大愛新聞台 外貿協會受訓 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專員 藝術經濟公司 澳門文化產業 龍騰文化出版 三民書局 八旗文化 「故事」網站從業人員 文邑二手書店店長、加禮遠期刊主編	9

	記者	聯合報 中國時報 smart 智富月刊採訪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自由時報	6
	律師	執業律師	1

十九、學習或生活輔導

同學在校之學習或生活事宜，可藉由下列方式與班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主任晤談或連繫：

- (1) 教師個人 office hour 時間(每學期開學時公佈於歷史學系網頁)。
- (2) 定期與導師座談，或以電話、E-mail 聯絡。
- (3) 洽歷史學系系辦公室(總機 Tel:02-2674-8189#6808)。
- (4) 本系老師之聯絡方式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二十、相關法規

1.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



第一條：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有關抵免學分之申請條件、原則、範圍、處理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本系系主任暨任課教師負責審查。

第三條：共同必修科目「歷史」課程抵免原則：

- 1、五年制專科學生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課程應視同高中學程，不可抵免大學應修學分。
- 2、五年制專科學生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同學已修歷史學分(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可抵免歷史一半學分。
- 3、原就讀(或畢業)學校為大學院校者，歷史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

可抵免。

- 4、若係於本校修習者，毋須再經任課教師核定，而由學生自行填列其科目學分於申請書上即可。

第四條：本系專業科目必選修課程學分抵免之審核，由系主任暨任課教師依校、系學分抵免辦法負責審查認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再送請教務處複核。

第五條：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之轉系生、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上限如下：

- 一、轉入二年級者：以五十學分為原則。
-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一百學分為原則。
- 三、得由各學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四、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

另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選讀生）之新生，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

第六條：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檢具學分申請書暨歷年成績表正本，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本審查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任課教師得因教室容量、設備、課程性質及專業考量，限制選修學生人數。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士班學生一般生修習學分超過廿五學分、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廿八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三十一學分或第二次重修，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年限五年之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不得少於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所指每學期所修最低學分數，應以該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內之課程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程，且該門課程應為該系（所）承認之畢業學分課程，二年級以上，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下列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至多以減少四學分為限。
一、第一學期休學。

二、上學期學業不及格且未達 40 分科目過多，致無法繼續修習下學期之課程。

三、身體健康因素。

四、因課程抵免，無法修習其他課程者。

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核准出國者，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另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

第四條 凡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但全年性課程內容無連續者，或因課程調整，重補修學生，不連續修習，經各該系(所、室、中心)認定後，不在此限。
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不同科目之課程有無先後修習之次序及承認與否，均由相關系(所、室、中心)主管核定之。
境外非學位生之選課，不受本辦法關於年級、身分、先修科目等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內交換學生之選課，另依「國內交換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並與系所確認該系所承認之畢業學分；若加選或退選課程，亦應於校訂加退選日期內，線上完成加選或退選。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

如有下列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得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寫「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

- (一)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 (二)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 (三)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
- (四) 原選課程停開者。
- (五)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六) 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者，限加選未滿班課程。
- (七) 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八) 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限加選學士班課程。
- (九) 轉學生、轉系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十) 轉學生、轉系生經抵免全學年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須補修下學期課程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十一) 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二、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一)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
- (二)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
- (三)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
- (四) 原選課程停開者。
- (五)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六) 境外非學位生、國內交換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
- (七) 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應修基礎學分。
- (八) 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

三、除前二款規定外之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理由，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簽請系（所）主管同意，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

於授課時間達三分之一後，除因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外，既經選定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但可於期中考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放棄修習一科。

第六條 同一科目如有不同系（所）開課，或分班、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系（所）、班、組別選讀，非經系（所）同意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系（所）、班、組別選課。但另有規定得由學生任選之科目，從其規定。

第七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或經系（所）同意外，不得改修、退修或延後修習。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因課業需要，除本學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得選修本學系（所）以外之其它學系三、四年級相關課程；經本學系（所）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主管之同意後，得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上限。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原則上得予計算學分。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不抵觸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惟得取得修習大學部課程之證明。

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畢業當學年不受此限）；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各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預研究生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之條件及程序，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授權各系（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得辦理相互選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一學年課程改為半學年，半學年改為一學年，三學期改為一學年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之修習學分數認定，以各該系（所、室、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不及格學生重修次數之計算，依科目名稱為其計算標準；即科目名稱相同時，不論其學分多寡，均予計算其次數，否則不計其重修次數。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其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修習雙主修辦法及修習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應於線上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副知任課教師，始完成棄修程序。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除前項規定外，棄修後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放棄修習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
 - 二、棄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十六條 本校各課程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八人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二、兼任教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三、全英語授課(EMI)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兼任教師八人以上。
- 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准後得不停開：
- 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所)或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專題製作、實習、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
 - 二、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
 - 三、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 四、全英語授課學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 五、語言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同課名以一門課為限。
 - 六、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體育：校隊」課程。
 -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適應體育」、「適應大學英文」課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每暑期最多辦理兩期，每期上課以六週為原則，每學分應上課十八小時。暑期課程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但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開課程，不在此限。凡參加暑修學生不得以服役或已考取研究所或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
- 第三條 本校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
 - 三、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 四、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含選修)或未符合系所其他相關畢業條件，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時。
 - 五、碩、博士班學生補修基礎課程或教育學程學生重補修教育學分。
 - 六、因未能通過本校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須修習「英語精進」課程，始取得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七、其他適合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系所審議通過者。

除語文通識、整合，及校共同之語文類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暑期以一班為限。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一、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

二、在休學期間。

第 五 條 各科目學分費收入已達教師鐘點費支出標準，始得開課；惟科目如有僑生選讀，且符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所訂「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助標準時，亦得開課。

各科目不符前項開課規定者，經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 六 條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得各自開設暑期課程，且得相互選課，不受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之第二條、第三條限制；惟學生於互選科目時，須有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所屬學生選修方得開設。

第六條之一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第六條之二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得開放準大學生選修，或開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準大學生基礎學科先修課程專班，惟該專班課程須有本校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所屬準大學生選修始得開設。

準大學生係指已獲大專院校錄取證明之高中生。

第 七 條 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之學生，每期至多修讀九學分。

第 八 條 本班登記日期由本校行事曆明訂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辦理登記，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第 九 條 本班除因註冊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退費外，其餘科目凡已註冊繳費者，均不得退費。

第 十 條 本班每期期末以隨堂方式舉行考試，學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請假，經核准請假學生，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

第十一條 本班學生均應依本校所訂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課程者，應加繳實習費（實習費為十八小時繳納二分之一學分費）。

第十二條 本班核可開課科目經委請有關學系提聘教師後，各學系得依實際情

形決定本學系專業科目是否開課及提聘教師。

本班教師鐘點費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學士班各類課程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時，授課教師得選擇支領暑期課程授課鐘點費，或經系所主管同意計入次學年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該學年超支鐘點費，並以一學年二門且六學分為限。

授課教師選擇支領暑期課程授課鐘點費者，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第1款之情形者，得依規定核計加權鐘點時數。

第十三條 本班學生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均登記於其歷年成績表。

二、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各科分數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惟學分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各科目鐘點費支出不得高於其學分費收入總額。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本校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以招生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為限。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

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

第三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習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習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抵免本學系學分後，加修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加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

核給輔系之資格。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得採計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

學生修習雙主修，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第四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課程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選修雙主修、輔系學生應修雙主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雙主修、輔系訂定後公告送教務單位備查。

依本辦法第二條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核可者，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修課規範，以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學系開設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規劃表為審核標準。

第六條 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及成績應與所修本系科目、學分及成績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

第七條 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時，如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者，應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同意後，本系准其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科目學分，或發給修習之任何證明。

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習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修習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於他校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習雙主修、輔系之資格者，應依本法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九條 核准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

第十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位、輔系規定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以及畢業生名冊中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四、學生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家長或監護人（僅針對未滿 20 歲之學生適用）、修讀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審核後，將結果送教務處、進修暨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各學系、學位學程對於申請轉入本系或學位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
轉系(含轉入、轉出)審查標準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第四條 申請轉系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之一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

第六條 核定轉系學生，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進修暨推廣部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之參考。

第七條 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由教務處、進修暨推廣部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佈。

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

第 八 條 核准轉系學生、學位學程，必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核准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第 九 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二、當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者。
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 十 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課程表 歷史學系 1 年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8:10~9:00							
2 9:10~10:00							
3 10:10~11:00	大學英文 1A (必,全) 殷雅玲 (文 5F06_L)	中國通史 (必,全) 李訓詳 (文 2F08) 臺灣通史 (三) (必,半) 林佩欣 (文 4F06)	臺灣通史 (一) (必,半) 查忻 (文 2F02)	中國通史 (必,全) 李訓詳 (文 2F08)			
4 11:10~12:00	大學英文 1A (必,全) 殷雅玲 (文 5F06_L)	中國通史 (必,全) 李訓詳 (文 2F08) 臺灣通史 (三) (必,半) 林佩欣 (文 4F06)	臺灣通史 (一) (必,半) 查忻 (文 2F02)	中國通史 (必,全) 李訓詳 (文 2F08)			
5 13:10~14:00		世界通史一 (上古-近古) (必,全) 褚縈瑩 (文 1F10)		世界通史一 (上古-近古) (必,全) 褚縈瑩 (文 1F10)			
6 14:10~15:00		世界通史一 (上古-近古) (必,全) 褚縈瑩 (文 1F10)		世界通史一 (上古-近古) (必,全) 褚縈瑩 (文 1F10)			
7 15:10~16:00		資料處理 (選,全) 曹偉駿 (資 B1F-01)	文化人類學 (選,全) 褚縈瑩 ()				
8 16:10~17:00		資料處理 (選,全) 曹偉駿 (資 B1F-01)	文化人類學 (選,全) 褚縈瑩 ()				
9 17:10~18:00							
晚上 6:30~10:10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課程表 歷史學系 1 年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8:10~9:00							
2 9:10~10:00							
3 10:10~11:00	大學英文 1A (必,全) 殷雅玲 (文 5F06_L)	中國通史 (必,全) 李訓詳 (文 2F08) 臺灣通史 (三) (必,半)	臺灣通史 (二) (必,半) 查忻 (文 2F02)	中國通史 (必,全) 李訓詳 (文 2F08)			
4 11:10~12:00	大學英文 1A (必,全) 殷雅玲 (文 5F06_L)	中國通史 (必,全) 李訓詳 (文 2F08) 臺灣通史 (三) (必,半)	臺灣通史 (二) (必,半) 查忻 (文 2F02)	中國通史 (必,全) 李訓詳 (文 2F08)			
5 13:10~14:00		世界通史一 (上古-近古) (必,全) 褚縈瑩 (文 1F10) 臺灣通史 (四) (必,半)蔡龍保 ()		世界通史一 (上古-近古) (必,全) 褚縈瑩 (文 1F10)			
6 14:10~15:00		世界通史一 (上古-近古) (必,全) 褚縈瑩 (文 1F10) 臺灣通史 (四) (必,半)蔡龍保 ()		世界通史一 (上古-近古) (必,全) 褚縈瑩 (文 1F10)			
7 15:10~16:00		資料處理 (選,全) 曹偉駿 (資 B1F-01)	文化人類學 (選,全) 褚縈瑩 ()				
8 16:10~17:00		資料處理 (選,全) 曹偉駿 (資 B1F-01)	文化人類學 (選,全) 褚縈瑩 ()				
9 17:10~18:00							
晚上 6:30~10:10							